

黎城华腾实业有限公司“10·3”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黎城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	2
(一) 黎城县华腾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2
(二) 徐州安装防腐保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2
(三)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	3
(四) 事故区域概况 .....	3
(五) 当班组织用工情况 .....	4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4
(二) 受伤人员救治情况 .....	4
三、事故报告及善后处置情况 .....	4
(一) 事故报告情况 .....	4
(二) 善后处置情况 .....	5
四、现场勘查于原因分析 .....	5
(一) 现场勘查 .....	5
(二) 原因分析 .....	6
(三) 人员伤亡情况 .....	6
五、事故直接原因 .....	7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一) 徐州安防公司 .....	7
(二) 华腾公司 .....	7
七、对事故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	8
(一) 徐州安防公司 .....	8
(二) 华腾公司 .....	8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8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12

# 黎城华腾实业有限公司“10·3”高处坠落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3日下午6时许，徐州安装防腐保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省黎城县华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管道保温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2023年10月12日，接到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编号：NM12310120015）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公安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了调查工作方案。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山西省黎城县华腾实业有限公司“10·3”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瞒

报事故。

##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 （一）山西省黎城县华腾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黎城县华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公司）是一家从事石灰制造,石膏制造,石灰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08月08日,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西件镇工业园区裕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信用代码/税号为1140426MA7XG0UH7T,法人是李xx,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徐州安装防腐保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安装防腐保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安防公司)是一家从事机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1990年08月04日,地址为: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民盛路;信用代码/税号为913203121369115671,法人是刁xx,注册资本为4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

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特种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爆破类除外）施工，锅炉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苗木花卉销售、租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程机械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2月18日，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01503）；2023年1月5日，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30137）。

### （三）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9月18日，华腾公司和徐州安防公司签定《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TSY-202306043），承包范围：白灰窑厂区管道及设备防腐、保温。并于同年9月20日，签订了《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四）事故区域概况

事故发生部位位于华腾公司风机房连接窑炉本体之间的压缩空气管道处。作业内容为空气管道保温施工作业，管道总长

30m，作业管道距地面高度 5.5m。

#### （五）当班组织用工情况

事发时，现场作业人员共 5 人，分别为项目负责人 1 名（李 x），高空作业人员 2 名（范 xx、袁 xx），地面作业人员 2 名（王 xx、金 xx）。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3 日 8 时，徐州安防公司项目负责人李 x 在办理完《高处安全作业票》后，开始组织王 xx、范 xx、金 xx、袁 xx 等 4 人开始在白灰窑南侧管廊处进行管道保温作业。袁 xx、范 xx 在管道上进行保温施工作业，王 xx、金 xx 在地面进行准备辅材、工具等作业。17 时 30 分许，袁 xx、金 xx 由于自身原因，提前下班。18 时许，范 xx 在风机房连接窑炉本体空气管廊架作业完毕后，解开安全带顺着管廊往北侧平台走准备下班时，不慎从管廊跌落至地面。

#### （二）受伤人员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徐州安防公司项目负责人李 x 与王 xx 立即将范 xx 抬到车上，送往黎城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8 时 20 分左右，范 xx 被送至黎城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开始进行抢救。18 时 27 分，范 xx 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报告及善后情况

#### （一）事故报告情况

经调查核实，2023年10月3日18时30分左右，徐州安防公司项目负责人李 x 电话向徐州安防公司西北区负责人李 xx 报告了事故。10月3日19时左右，徐州安防公司西北区负责人李 xx 向华腾公司总经理冯 xx 打电话报告了事故。冯 xx 在得知事故发生后，认为与施工队伍签订过《安全协议书》，死者又不是本单位员工，故未向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报告。

## （二）善后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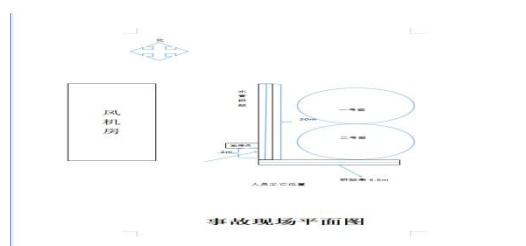
范 xx 死亡后，徐州安防公司项目负责人李 x 立即与死者家属联系。10月6日，与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140万元。当日，徐州安防公司将140万元的赔偿款赔付到位。

## 四、现场勘查与原因分析

### （一）现场勘查

事故发生部位位于华腾公司风机房连接窑炉本体之间的压缩空气管道处。作业内容为空气管道保温施工作业，管道总长30m，作业管道距地面高度5.5m。

### 事故现场发生位置平面示意图（图一）





事故人员坠落地点（图二）



施工管道（图三）

## （二）原因分析

### 1. 事故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根据查阅《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5.1.6条的规定<sup>[1]</sup>，结合事故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事故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母索。

### 2.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根据查阅《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条的规定<sup>[2]</sup>，结合事故调查询问笔录，施工人员范保福虽作业时使用了安全带，但在作业完毕返回时，违规将安全带摘除后沿管道行走。

## （三）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范xx，男，57周岁，系黎城县洪井乡孔家蛟村人，身份证号：140426xxxxxxxxxxxx。

[1]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5.1.6“缺少或不易设置安全带吊点的工作场所宜设置安全带母索”。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 五、事故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范 xx 在高空作业完毕返回时，思想麻痹大意，安全意识缺失，违规将安全带摘除，沿高空管道行走，不慎跌落地面，这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徐州安防公司

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5.1.6 条<sup>[3]</sup>的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母索；高处作业人员范保福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sup>[4]</sup>规定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虽办理了《高处安全作业票》，但未能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sup>[5]</sup>规定有效落实现场监护人员责任，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施工人员“三违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 （二）华腾公司

该公司虽与徐州安防公司签订了《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也按规定办理了《高处安全作业票》。但安全管理缺失，制度未能有效落实，针对此次徐州安防公司管道保温作业，该公司未能审核作业人员资质、现场监护人员未能有效进行现场监护，也未能及时有效的

---

[3]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5.1.6 “缺少或不易设置安全带吊点的工作场所宜设置安全带母索”。

[4]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5]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发现、制止施工人员“三违行为”。在得知事故发生后，未能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

## 七、对事故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 （一）徐州安防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6]</sup>规定，结合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通知》关于《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裁量基准<sup>[7]</sup>，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处以徐州安防公司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华腾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及第二款规定，结合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通知》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裁量基准<sup>[8]</sup>，按照法律适用和自由裁量规则，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对华腾公司瞒报安全生产事故行为处以 2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通知》关于《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裁量基准：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裁量（1）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通知》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裁量基准：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免于追责人员（1人）

（1）范 xx，男，徐州安防公司施工人员，未取得高空作业证，思想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纪律，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鉴于在该起事故中遇难，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 2. 给予行政处罚（5人）

（2）李 xx，男，徐州安防公司副经理，西北片区负责人。未能对华腾公司管道保温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部署，未带队对该项目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过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9]</sup>，对李治永处以2022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3）李 x，男，徐州安防公司华腾公司管道保温项目负责人。未能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安排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未能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母索。对本次事故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9]</sup>，对李 x 处以2022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4）冯 xx，男，华腾公司总经理。未能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安

---

[9]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排指导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瞒报行为负有直接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0]</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sup>[11]</sup>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九条<sup>[12]</sup>之规定，结合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sup>[13]</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sup>[14]</sup>规定，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华腾公司总经理冯xx撤职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对其处以2022年收入的100%罚款的行政处罚。

（5）张x，男，中共党员，华腾公司厂长。作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疏于对外包工程队管理，未认真检查本单位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13]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裁量基准：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9]</sup>，对张 x 处以 2022 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刘 xx，男，华腾公司安环科科长。作为公司安环科科长，未对外包施工队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认真审查，未能发现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母索，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三违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9]</sup>，对刘 xx 处以 2022 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 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理念

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完善持证上岗制度，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法劳动纪律等现象。

### (二) 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资质审查

企业要严格审查承包商有关资质，重点检查承包商资质管理、项目管理、工程转包、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管理、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求承包商企业及时整改，对在检查中发现

承包商在重大隐患排除前或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一律责令停工，经验收合格方准恢复施工。

### （三）加强安全培训，提高防范能力

企业要强化“三级”培训教育，使从业人员熟知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特别是要将外包工程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坚决禁止作业。加强对特殊作业的安全教育，牢固树立按章办事按规操作的安全理念，真正做到“四不伤害”。

### （四）增强法律意识，坚决杜绝瞒报。

企业要深刻汲取此次瞒报事故教训，引以为鉴，依法认真组织对法规规定的事故报告处置进行学习，建立完善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制度流程职责，并加强全员教育培训，确保事件发生后依法处置，杜绝迟报、漏报、谎报、不报或瞒报行为的发生。